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監事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濤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濤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之委任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關於委任監事、監事長的公告(「**委任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條與委任公告和補充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委任公告和補充通函中的披露，有關張濤先生(「**張先生**」)就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1年12月29日所召開的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覆[2022]105號)。據此，張先生就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之任期自2022年2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

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有關張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張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借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